

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再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9(2)條之下對《專利條例》(下稱"該條例")(第514章)第6(5)條中文文本所作修訂的草擬方式，使相關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；
- (b) 檢討條例草案中文文本(包括條例草案第11條之下新訂第1A部新訂第9A(1)條)對標點符號的使用，以及備悉一名委員的建議，在律政司草擬法例的相關指引中，就法律的中、英文文本對標點符號的使用訂立專章，確保以雙語草擬法例時，能準確而一致地使用標點符號；
- (c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1條之下新訂第9F(3)(c)條中，中文文本的"可"和英文文本的"may"是否有需要分別以"須"和"must"取代；
- (d)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於2016年1月8日致函政府當局(立法會CB(1)413/15-16(01)號文件)，而政府當局已藉2016年2月1日的函件(立法會CB(1)505/15-16(03)號文件)提供書面回應；關於法律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條例草案第7、13、26及35條的草擬方面提出的問題，一俟政府當局研究出最佳的處理方法，當即向法案委員會匯報；及
- (e)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3條之下在該條例第28條之前的標題的中文文本，將"第6分部 —— 進一步的處理及權利的恢復"改為"第6分部 —— 進一步處理及權利的恢復"，使之與條例草案第34條之下該條例第28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使用的相關詞句趨於一致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6年2月5日